

附件 2

朝阳十八里店北京华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6 年 5 月 9 日 17 时许，在朝阳区十八里店小武基定向安置房项目上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接事故报告后，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区住建委、十八里店地区办事处等有关部门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导善后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朝阳区政府的授权，朝阳区政府授权成立由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区住建委、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十八里店地区办事处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本次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阅资料、调查询问，和检测鉴定，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并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朝阳十八里店北京华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5·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施工人员违规作业，事发单位安全管理不力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发单位基本情况

北京华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邑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王某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575246052T，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台铭国际花园 B5 号楼。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等。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住总集团”），法定代表人常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10751A，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320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对外劳务合作；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2.北京中建协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协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某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00016337W，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3 号楼 9 层 1013。经营范围：建设工程监理等。

3.北京大洋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恒基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BTUQJH85，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周家庄村大洋致诚集团 3 层 306 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等。

（三）事发项目基本情况

事发项目为朝阳区十八里店小武基定向安置房项目（A1#住宅楼等 21 项），位于朝阳区十八里店地区小武基村，总施工面积约 17.7 万平方米，含十栋住宅楼，合同金额约 9.7 亿元。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大洋恒基公司，总包单位为住总集团，监理单位为中建协公司，水电安装专业分包单位为华邑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开工，目前处于结构施工阶段。

（四）政府部门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1.区住建委。区住建委提交的相关材料显示，自事发项目开工以来，区住建委按照“原则上每个工程项目不少于 3 次，且每 3 个月不少于 1 次”的要求共检查 14 次，累计发现并督导整改各类安全问题 17 个，进行告诫约谈 1 项次，责令全面停工整改 1 项次，移交处罚 1 起。同时区住建委针对事发项目的危大工程管理、危险作业监督管理、重大事故隐患清零等多个工作要点开展了宣传教育，并开展“防高坠”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十八里店地区。十八里店地区提交的相关材料显示，2026 年以来，十八里店地区持续深化工地隐患闭环整治，对辖区施工工地进行全覆盖安全检查，从严压实各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累计检查各类施工项目 92 家次，排查发现各类安全问题隐患 244

处，所有隐患均已建立台账、限期整改、闭环销号，整改完成率达到 100%；对辖区内 11 处建设工程开展了全覆盖检查，发现违规用电、作业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安全防护、消防栓杂物遮挡、堆物堆料等安全隐患 38 处，全部责令施工单位立即整改，且事发前所有隐患均已整改完毕。3 月 30 日，十八里店地区平安建设办公室安监应急大队曾对事发项目开展了全面的安全检查，检查中发现存在配电箱地线损坏、钢筋区施工现场工作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的问题，检查人员现场下达了整改书，责令单位负责人立即清理整改，当日已完成整改闭环。

3.通过调阅区住建委和十八里店地区相关材料，同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目前暂未发现相关部门及人员存在履职问题。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5 月 9 日 9 时许，华邑公司施工人员王某珍按照工作安排在 2 号住宅楼 6 层底板处进行焊接作业，后工序调整暂停此区域施工。

17 时 40 分许，王某珍自行进入西段楼梯平台的警戒线内，在临边处进行灯具金属接线盒焊接作业时，不慎坠落至 4 层西段楼梯平台上。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

17 时 50 分许，“120”急救人员到达事发现场，将王某珍

送往北京朝阳中西医结合急诊抢救医院进行抢救。

20 时许，王某珍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事发项目 2 号住宅楼 4 层西段楼梯平台上。2 号住宅楼计划高度 22 层，每层高约 2.8 米，事发时建设至 6 层底板，且楼内 5 层至 6 层的西段楼梯尚未安装完成。6 层底板西段楼梯平台西侧约 0.5 米处的地面上有一个未焊接完成的灯具金属接线盒。6 层底板西段楼梯平台外约 2 米处设置有警戒线；4 层西段楼梯平台上有大量血迹。



王某珍作业位置



王某珍坠落位置

（四）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为王某珍，男，49 岁，河北人。经北京朝阳中西医结合急诊抢救医院诊断为：闭合性颅脑损伤特重型（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No.4605803）。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230 万元，其中含赔付死者家属 165 万元。

三、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及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华邑公司现场人员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对现场进行了封锁保护，同时向区政府相关单位报告了事故情况。区政府相关部门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应急值守到位，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有效，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救援力量配备充分，善后工作及时有效，对事故信息和舆情进行了有效的管理。

四、事故原因分析

综合相关调查结论，认定本起事故直接原因是：王某珍违规作业，导致死亡。

（一）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公安机关结合现场勘查和技术鉴定等情况，排除人为故意刑事案件嫌疑。

（二）直接原因分析

王某珍在未佩戴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违规越过警戒线，在 6 层底板西段楼梯平台临边处进行焊接作业，当其起身时不慎失稳坠落至 4 层西段楼梯平台，导致颅脑损伤死亡。

（三）间接原因分析

1.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华邑公司对王某珍的安全教育培

训、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1]，致使王某珍安全意识淡漠，违规在未佩戴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进入警戒线内进行焊接作业。

2.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力。华邑公司对施工现场失管失查，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王某珍违规进入警戒线内进行焊接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2]。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及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王某贵，男，群众，华邑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王某珍违规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所有从业人员（含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其掌握岗位安全知识、操作规程、应急措施，知悉权利义务；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且需建立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时间、内容、考核结果等信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局给予王某贵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2.华邑公司。安全管理缺失，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王某珍违规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王某珍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致使王某珍安全意识淡漠，违规进入警戒线内开展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华邑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区住建委已对调查中发现的住总集团存在的其他违法行为处2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分析

这起高处坠落事故的发生，暴露出施工单位安全管理混乱、行业监管存在薄弱环节等深层次问题。

（一）专业分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是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华邑公司作为水电安装专业分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缺失，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责任方。一是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导致王某珍安全意识淡漠，对临边作业的危险性认识不足，在未佩戴安全带的情况下违规越过警戒线开展临边作业，反映出公司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走过场，未真正达到提升从

业人员安全素质的目的；二是现场安全管理缺位，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导致作业人员处于失控失管状态，现场安全管理形同虚设。

（二）行业、属地监管存在薄弱环节。区住建委和属地对建筑施工领域的安全监管还存在短板，未能有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对建筑施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不够深入细致，检查中存在重总包、轻分包的监管倾向，对项目参建单位安全管理、作业人员教育培训、现场防护措施等关键环节仍需加强；二是对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方式方法有待改进，要采取新手段、新措施进一步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实效性。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提出以下措施建议：

（一）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华邑公司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坚决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从企业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作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明确各级、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确保责任链条无缝对接、落到实处，切实解决“谁来管、管什么、怎么管”的问

题；二是健全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科学划定风险等级，制定落实管控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销号式整改”，推动安全生产关口前移，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三是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保障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教育培训、劳动防护用品等方面的资金投入，积极推广应用先进的安全技术和装备，不断提升施工现场本质安全水平，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四是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健全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的标准化规范化，推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整体跃升。

（二）加强现场人员管理，规范作业人员行为。华邑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切实弥补安全管理漏洞。一是建立健全现场安全巡查制度，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大对作业现场的巡查频次和力度，重点加强对临边作业、焊接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环节的现场监督，及时发现和制止违章作业行为；二是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对临边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必须严格履行作业审批程序，明确作业人员、作业范围、作业时间和安全防护措施，未经审批不得擅自作业。三是加强作业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管理，对临边、洞口等危险部位必须设置牢固可靠的防护栏杆、安全网等防护设施，严禁擅自拆除或移动，确因施工需要临时拆除的，必须采取可靠

的替代防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安排专人现场监护；四是规范作业人员行为管理，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严禁作业人员越过警戒线、擅自进入危险区域作业，严禁不佩戴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进行临边作业，对违章作业行为要严肃处理，形成有效震慑。

（三）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提升安全操作技能。华邑公司一是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保证培训时长充足、内容贴合岗位实际，使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二是要建立常态化安全警示教育机制，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观看安全警示教育片、学习典型事故案例等，并通报本次事故的原因、教训和处理结果，让从业人员深刻认识到违规作业的严重后果，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同时，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警示宣传栏，时刻提醒作业人员注意安全。